

合作備忘錄

甲方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

乙方：一傳十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茲因甲乙雙方均對推廣地球相關科學教育抱有高度熱忱，亦各自具備相關資源與專業，期能共同透過教育媒體社群平台推廣互動式學習教育，以趣味對談、線上互動直問等方式，戮力將國內外研究及知識，傳遞至廣大教育現場與大眾之個人行動裝置內，提升華人的科學知識視野，適逢（西元）2019 地科大年，乃特就合作內容達成協議如下：

一、計畫名稱：大地球學院（暫定）

二、合作宗旨：

1. 地球相關科學學界與教育媒體共享平台資源並整合傳播能量。
2. 配合社會潮流、國際趨勢，以及教育政策（例：新南向計畫），結合國際資源，推廣地球科學知識與教育。

三、合作內容：

1. 舉辦「大地球學院」（本計畫）誓師大會記者會（預定於西元（下同）2019 年 1 月 20 日後舉行），實際誓師日與內容另行議定。
2. 建立跨學會單位「年度地科活動行事曆」。
3. 建立地球相關科學知識認證制度。
4. 籌辦地球科學學習營。

四、合作期間：自本備忘錄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甲方辦理事項：

1. 協助規劃並建議本計畫之科普傳播內容、參與師資與場地。
2. 提供本計畫中所屬單位主管之節目製播與活動場地，以及穩定優良之數位網路環境。
3. 提供本計畫所需之部分籌辦經費。
4. 本計畫相關共同宣傳與推廣。

六、乙方辦理事項：

1. 規劃並運用互動教育媒體社群平台，以利地科知識之普及與教育學習之提升。

2. 籌製專業互動節目，紀錄地科相關知識與研究內容，並進行科普傳播專業推廣。
3. 善盡優良媒體之責，協助本計畫之宣傳及推廣等事宜，包含製作本計畫之影音類宣傳短片。
4. 分享媒體社群影響力，協力籌辦整合性學習體驗活動。(例：科學體驗營)

七、 其他事宜

1. 有關本系列及本著作之文字類、圖像類、影音類推廣宣傳，均需提及或標示單位訊息。
2. 甲乙雙方應就各自辦理事項負擔相關費用。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無正當理由中止本合作時，提出中止之一方需支付另一方就本計畫已產生之必要相關費用。
3. 後續如有就本計畫相關著作衍生之影音圖文出版事宜，相關細節另議。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其增刪修改需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。因本協議所生爭議，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 本備忘錄於甲乙雙方均完成用印之日生效。正本乙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

代表人：李賢華  (簽章)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電話：(07) 5252000 轉 5000

乙方：一傳十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何佩玲  (簽章)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八十五號十二樓

電話：(02) 27110553

西 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